化学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吉林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及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内容

“申请-考核”录取方式(以下称“申请考核制”)，是按照学校、学院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考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经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及计划参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目录（网址：https://yzb.jlu.edu.cn/info/1051/3732.htm），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要求执行相同的标准和办法。

二、选拔原则

“申请考核制”招生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组织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相关工作。

2.化学学院监督检查小组，对我院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招生计划及导师的确定

化学学院招生计划可在《吉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中查询（网址：https://yzb.jlu.edu.cn/info/1051/3731.htm）。通过学校博士招生资格审查且具有博士招生名额的导师可按“申请考核制”招生。

五、考生申请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吉林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中要求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 B1 及以上。

（8）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

（9）在英语、日语、俄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3.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在硕士期间应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期刊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陆吉林大学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jlu.edu.cn/）。网上缴纳报名费人民币 200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25 日，直博生不需报名。

2.材料提交

凡申请参加吉林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资格。

（1）《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下载并打印，“本人自述”栏及承诺人签名均由考生本人手写，需要加盖公章）。

（2）《吉林大学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拟接收导师审核并签字）。

（3）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4）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3000字左右。

（5）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7）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8）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9）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s://portal.cscse.edu.cn/）出具的学

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0）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11）获奖证书、发表成果、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3）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概要）。

（14）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15）吉林大学 2027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由 5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化学学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4.综合考核

成立由五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综合考核形式采取面试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根据同一报考方向考生的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化学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

5.拟录取

在招生计划额度内，化学学院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吉林大学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培养方式

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吉林大学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

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八、时间安排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考生将电子版申请材料以压缩包方式（不超过 50M）发送到邮箱 chengwei422@jlu.edu.cn，邮件及附件请以“姓名-硕士院校-申请考核”命名。纸质材料于 11 月 30 日前交到或邮寄到下述地址，邮寄务必使用中国邮政 EMS 快递，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唐敖庆楼 A201，邮编：130012，收件人：成老师，电话：0431-85168438。

11 月 26 日后：考生资格审核，公布综合考核学生名单、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及要求见化学学院主页后续通知）。

九、其他

1.因招生计划有限，招考方式多样，考生在报考前，应和导师取得联系，以确定报考导师是否有申请考核招生计划。

2.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申诉电话为（0431）85168980，邮箱：chemjw@jlu.edu.cn，

联系人:唐老师。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3.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根据学校下拨博士招生名额情况，2027 年 5 月前会再次组织申请考核制博士复试和录取，具体情况见后续通知。

5.2027 年学科交叉创新中心（307），培养单位为化学学院的，对应导师的博士招生工作在本单位进行。请考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报名、考核和拟录取等工作。报考学科交叉创新中心的考生，在系统报名时选择的招生单位必须为 307 学科交叉创新中心。

6. 若国家在2027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7.本细则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2026 年 11 月 4 日